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927號

聲 請 人 易昕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朝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5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7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婷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鄭以忻

附表：		109年度除字第927號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陽裕度量衡器 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 銀行松山 分行	109年2月 29日	54,915元	MA0000000